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本金未赎回，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简码：AGS131364

产品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理财期限：28 天

预期最高年收益率：2.8%

理财金额：5,000,000 元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 12 个月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	起息日期	结息日	预计最高年收	是否已到	取得收
------	------	--------	------	-----	--------	------	-----

		元)		期	益率	期	益 (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2.8%	是	10,739.7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2.8%	是	10,739.7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3.3%	是	12,657.53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000,000 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